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对符合规定可进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自行审慎判断,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实行的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二章 适用规定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日常管理，是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工作。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九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二）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第十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提出申请，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相关资料报公司

证券部（见附件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登记的事项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见附件二），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见附件三），以及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2、《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

诺函》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编号：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类别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披露的期限（暂缓披露填写）			
是否已填报内幕知情人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情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年 月 日

附件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向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4、如因自身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